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

建设单位: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兴荣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兴荣

项目负责人：李兴荣

建设单位：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68609922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75 号

编制单位：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68609922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75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1
附件 1.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66号” .....	23
附件 2.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6
附件 3.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27
附件 4.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28
附件 5.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危废协议与危废暂存库图 .....	35
第二部分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2
第三部分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6

## 第一部分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7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配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5		
调试时间	2023.02-2023.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06-2023.11.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66 号）；</p> <p>10、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苯乙烯	GB14554-93	6.5 (15m)	5.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75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5564.5m<sup>2</sup>，主要为塑料零配件和模具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6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2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 24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75 号。项目东侧为宁波铭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其他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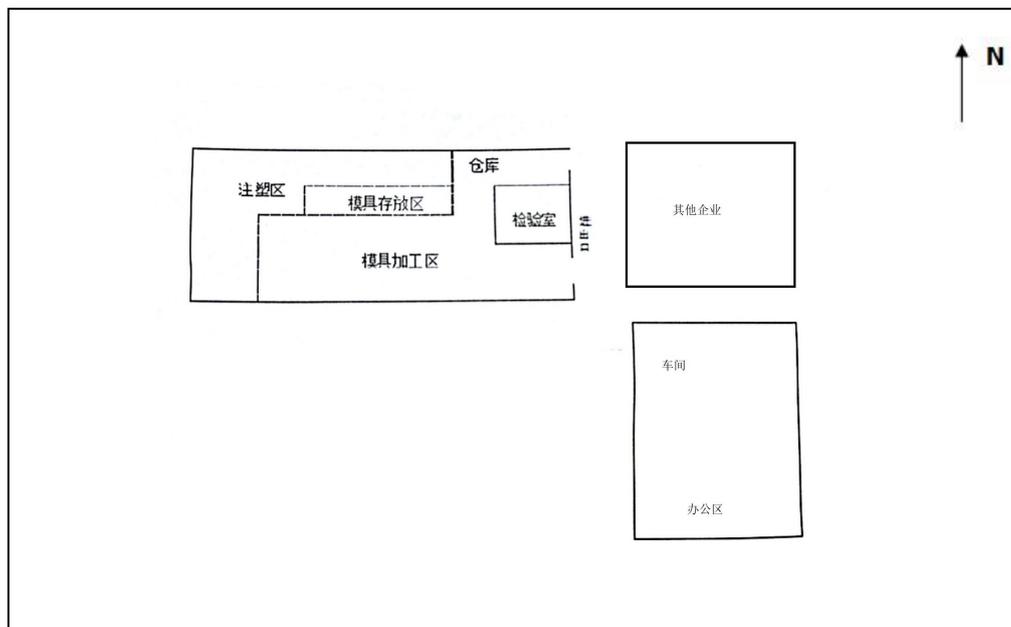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75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为 5564.5m<sup>2</sup>，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料零配件	300 吨	240 吨	7200h
模具	100 套	100 套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台	16 台	-
2	粉碎机	15 台	8 台	-
3	搅拌机	5 台	3 台	-
4	砂轮机	2 台	2 台	-
5	磨床	3 台	3 台	-
6	钻床	6 台	6 台	-
7	线切割	1 台	1 台	-
8	加工中心	6 台	6 台	-
9	火花机	5 台	5 台	-
10	焊机	3 台	3 台	-
11	空压机	2 台	2 台	-
12	冷却塔	2 台	2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160t/a	128t/a	-
2	PP	80t/a	64t/a	-
3	PC	30t/a	24t/a	-
4	PA	30t/a	24t/a	-
5	色粉	0.5t/a	0.045t/a	-
6	色母	3t/a	0.9t/a	-
7	模具钢	30t/a	30t/a	-
8	砂轮	2 个/a	2 个/a	-
9	火花油	1.7t/a	1.7t/a	-
10	液压油	0.2t/a	0.2t/a	-
11	电极	0.5t/a	0.5t/a	-
12	切削液	0.2t/a	0.2t/a	-
13	焊丝（铁）	0.01t/a	0.01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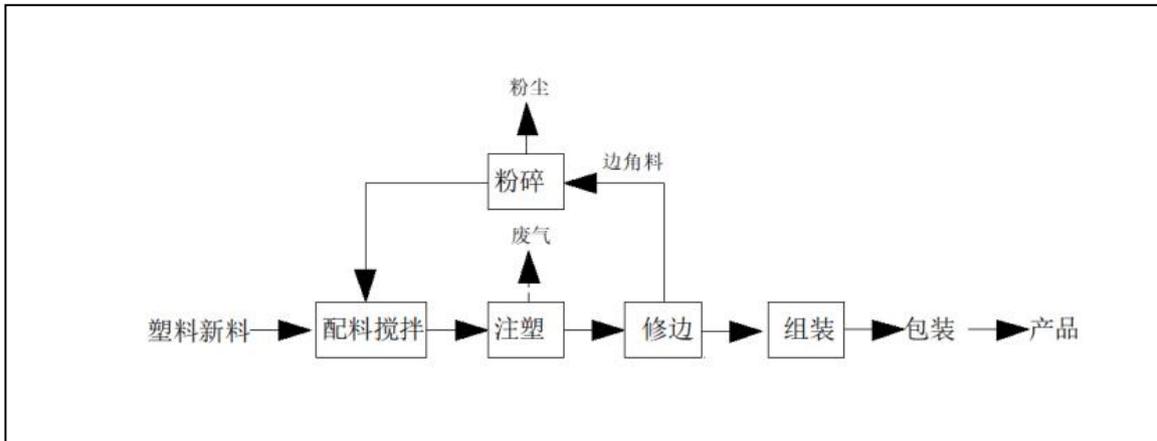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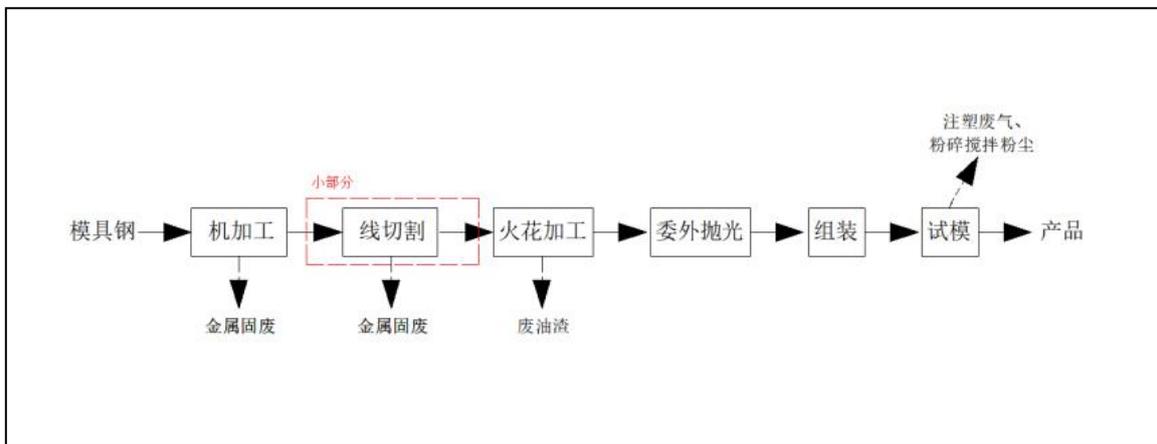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塑料零配件：

①注塑：将塑料颗粒、色母料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 170°C-220°C。

②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粉碎回用。

③粉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残次品进行粉碎，粉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④组装、包装：注塑修边后的产品采取人工组装、再包装后就是产品。

模具：

①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磨床和钻床对模具钢进行机加工处理；磨床采取湿磨，几乎不产生粉尘。

②线切割：机加工后的模具钢，小部分需要使用线切割机进行加工。

③火花加工：使用火花机对模具进行火花加工，会产生少量废油渣。

④委外抛光、组装：加工好的模具委外抛光后，将模架和模芯进行合模组装。

⑤试模：试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以及粉碎搅拌粉尘。

注：本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中使用焊机，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使用砂轮机打磨刀头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3) 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塑料边角料、金属固废、废电极、废油渣、废砂轮、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8、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35 人，取 50 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1.75t/d（525t/a），排水系数 0.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875t/d（446.25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在密闭房间内作业，粉碎搅拌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灯措施抑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间歇	-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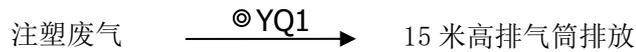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4.8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固废	机加工	一般固废	4.8	
3	废电极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008	
4	废砂轮	模具维修	一般固废	0.008	

续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5	废油渣	火花机加工	危险固废	0.024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4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5.2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搅拌粉尘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电极、废打磨材料拟由宁波宁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66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西店镇皂溪村 75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地面积 5564.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

施工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162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西店镇皂溪村 75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地面积 5564.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皂溪村 75 号，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4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162 吨/年。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134 吨/年。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营运期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在密闭房间内作业，粉碎搅拌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灯措施抑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固废、废电极、废砂轮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sup>2</sup>，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5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3.11.06		2023.11.0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零配件	0.72 吨	90.0%	0.71 吨	88.75%	300 吨/年	240 吨/年
2	模具	1 套	90.0%	1 套	90.0%	100 套/年	100 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模具生产周期为 3 天做 1 套模具，故验收监测期间两天产量为同 1 套模具。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15m)	2023.11.06	1	7.62×10 <sup>3</sup>	5.20	3.96×10 <sup>-2</sup>
		2	7.77×10 <sup>3</sup>	5.40	4.20×10 <sup>-2</sup>
		3	7.47×10 <sup>3</sup>	4.68	3.50×10 <sup>-2</sup>
	2023.11.07	1	7.81×10 <sup>3</sup>	4.38	3.42×10 <sup>-2</sup>
		2	7.46×10 <sup>3</sup>	5.22	3.89×10 <sup>-2</sup>
		3	7.65×10 <sup>3</sup>	4.38	3.35×10 <sup>-2</sup>
最大值			-	5.40	4.2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丙烯腈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15m)	2023. 11.06	1	7.62×10 <sup>3</sup>	<0.2	7.62×10 <sup>-4</sup>	<1.5×10 <sup>-3</sup>	5.72×10 <sup>-6</sup>
		2	7.77×10 <sup>3</sup>	<0.2	7.77×10 <sup>-4</sup>	<1.5×10 <sup>-3</sup>	5.83×10 <sup>-6</sup>
		3	7.47×10 <sup>3</sup>	<0.2	7.47×10 <sup>-4</sup>	<1.5×10 <sup>-3</sup>	5.60×10 <sup>-6</sup>
	2023. 11.07	1	7.81×10 <sup>3</sup>	<0.2	7.81×10 <sup>-4</sup>	<1.5×10 <sup>-3</sup>	5.86×10 <sup>-6</sup>
		2	7.46×10 <sup>3</sup>	<0.2	7.46×10 <sup>-4</sup>	<1.5×10 <sup>-3</sup>	5.60×10 <sup>-6</sup>
		3	7.65×10 <sup>3</sup>	<0.2	7.65×10 <sup>-4</sup>	<1.5×10 <sup>-3</sup>	5.74×10 <sup>-6</sup>
最大值			-	<0.2	7.81×10 <sup>-4</sup>	<1.5×10 <sup>-3</sup>	5.86×10 <sup>-6</sup>
标准限值			-	0.5	-	20	6.5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3. 11.06	1	0.73	0.315	<1.5×10 <sup>-3</sup>
		2	0.86	0.354	<1.5×10 <sup>-3</sup>
		3	1.05	0.327	<1.5×10 <sup>-3</sup>
	2023. 11.07	1	0.78	0.347	<1.5×10 <sup>-3</sup>
		2	0.98	0.360	<1.5×10 <sup>-3</sup>
		3	0.90	0.320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2	2023. 11.06	1	1.54	0.437	<1.5×10 <sup>-3</sup>
		2	1.51	0.450	<1.5×10 <sup>-3</sup>
		3	1.72	0.419	<1.5×10 <sup>-3</sup>
	2023. 11.07	1	1.60	0.437	<1.5×10 <sup>-3</sup>
		2	1.36	0.425	<1.5×10 <sup>-3</sup>
		3	1.73	0.457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3	2023. 11.06	1	1.66	0.454	<1.5×10 <sup>-3</sup>
		2	1.70	0.476	<1.5×10 <sup>-3</sup>

	2023.11.07	3	1.84	0.440	$<1.5\times 10^{-3}$
		1	1.52	0.460	$<1.5\times 10^{-3}$
		2	1.40	0.474	$<1.5\times 10^{-3}$
		3	1.12	0.484	$<1.5\times 10^{-3}$
下风向 WQ4	2023.11.06	1	1.68	0.426	$<1.5\times 10^{-3}$
		2	1.88	0.429	$<1.5\times 10^{-3}$
		3	1.76	0.415	$<1.5\times 10^{-3}$
	2023.11.07	1	1.16	0.425	$<1.5\times 10^{-3}$
		2	1.62	0.439	$<1.5\times 10^{-3}$
		3	1.51	0.424	$<1.5\times 10^{-3}$
<b>最大值</b>			<b>1.88</b>	<b>0.484</b>	<b><math>&lt;1.5\times 10^{-3}</math></b>
<b>标准限值</b>			<b>4.0</b>	<b>1.0</b>	<b>5.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3.11.06	1	2.40
		2	2.76
		3	2.07
	2023.11.07	1	2.88
		2	2.39
		3	3.49
<b>最大值</b>			<b>3.49</b>
<b>标准限值</b>			<b>6</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irc}\text{C}$ ）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1.06	1	17.5	101.7	2.4	北	阴
	2	20.8	101.5	2.2	北	阴
	3	18.6	101.6	2.5	北	阴
2023.11.07	1	14.2	102.2	1.3	北	阴
	2	18.6	102.0	1.3	北	阴
	3	17.5	101.9	1.4	北	阴

####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11.06	厂界东侧 (Z1)	08:34-08:56	56.7	65	22:19-22:40	48.1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4.2	65		45.3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0.4	65		51.5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5.6	65		47.8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3.11.07	厂界东侧 (Z1)	08:45-09:08	57.1	65	22:28-22:51	49.2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3.8	65		44.5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1.3	65		53.7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4.6	65		48.4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970）。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为 VOCs 0.162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134 吨/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600h/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固废、废电极、废砂轮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零配件、100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兔溪村 7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3.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GWYRL6K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34	0.1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66 号

## 关于《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 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以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

功能区、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西店镇凫溪村75号，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地面积5564.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300吨塑料零配件、100套模具。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 2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6、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62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实际年生产塑料零配件 240 吨、模具 100 套。

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6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零配件（当日产量）0.72 吨，我公司共生产模具（当日产量）1 套，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7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零配件（当日产量）0.71 吨，我公司共生产模具（当日产量）1 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模具生产周期为 3 天 1 套模具，故监测期间，模具生产为同 1 套）。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3 年 11 月 8 日 \_\_\_\_\_

附件 3.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共 2 天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0970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书书

批准人 周世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11-29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鳊溪村 75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鳊溪村 75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鳊溪村 75 号（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1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1 (15m)	2023. 11.06	1	7.62×10 <sup>3</sup>	5.20	3.96×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72×10 <sup>-6</sup>	<0.2	7.62×10 <sup>-4</sup>
		2	7.77×10 <sup>3</sup>	5.40	4.20×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83×10 <sup>-6</sup>	<0.2	7.77×10 <sup>-4</sup>
		3	7.47×10 <sup>3</sup>	4.68	3.50×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60×10 <sup>-6</sup>	<0.2	7.47×10 <sup>-4</sup>
	2023. 11.07	1	7.81×10 <sup>3</sup>	4.38	3.42×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86×10 <sup>-6</sup>	<0.2	7.81×10 <sup>-4</sup>
		2	7.46×10 <sup>3</sup>	5.22	3.89×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60×10 <sup>-6</sup>	<0.2	7.46×10 <sup>-4</sup>
		3	7.65×10 <sup>3</sup>	4.38	3.35×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74×10 <sup>-6</sup>	<0.2	7.65×10 <sup>-4</sup>
最大值				5.40	4.20×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86×10 <sup>-6</sup>	<0.2	7.81×10 <sup>-4</sup>

备注：“\*”丙烯腈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ZTE202311584，CMA 证书编号为 21112134156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3. 11.06	1	0.73	0.315	<1.5×10 <sup>-3</sup>
		2	0.86	0.354	<1.5×10 <sup>-3</sup>
		3	1.05	0.327	<1.5×10 <sup>-3</sup>
	2023. 11.07	1	0.78	0.347	<1.5×10 <sup>-3</sup>
		2	0.98	0.360	<1.5×10 <sup>-3</sup>
		3	0.90	0.320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2	2023. 11.06	1	1.54	0.437	<1.5×10 <sup>-3</sup>
		2	1.51	0.450	<1.5×10 <sup>-3</sup>
		3	1.72	0.419	<1.5×10 <sup>-3</sup>
	2023. 11.07	1	1.60	0.437	<1.5×10 <sup>-3</sup>
		2	1.36	0.425	<1.5×10 <sup>-3</sup>
		3	1.73	0.457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3	2023. 11.06	1	1.66	0.454	<1.5×10 <sup>-3</sup>
		2	1.70	0.476	<1.5×10 <sup>-3</sup>
		3	1.84	0.440	<1.5×10 <sup>-3</sup>
	2023. 11.07	1	1.52	0.460	<1.5×10 <sup>-3</sup>
		2	1.40	0.474	<1.5×10 <sup>-3</sup>
		3	1.12	0.484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4	2023. 11.06	1	1.68	0.426	<1.5×10 <sup>-3</sup>
		2	1.88	0.429	<1.5×10 <sup>-3</sup>
		3	1.76	0.415	<1.5×10 <sup>-3</sup>
	2023. 11.07	1	1.16	0.425	<1.5×10 <sup>-3</sup>
		2	1.62	0.439	<1.5×10 <sup>-3</sup>
		3	1.51	0.424	<1.5×10 <sup>-3</sup>
最大值			1.88	0.484	<1.5×10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 WQ5	2023.11.06	1	2.40
		2	2.76
		3	2.07
	2023.11.07	1	2.88
		2	2.39
		3	3.49
最大值			3.49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1.06	1	17.5	101.7	2.4	北	阴
	2	20.8	101.5	2.2	北	阴
	3	18.6	101.6	2.5	北	阴
2023.11.07	1	14.2	102.2	1.3	北	阴
	2	18.6	102.0	1.3	北	阴
	3	17.5	101.9	1.4	北	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3.11.06	08:34-08:56	56.7	22:19-22:40	48.1
厂界南侧 Z2			54.2		45.3
厂界西侧 Z3			60.4		51.5
厂界北侧 Z4			55.6		47.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3.11.07	08:45-09:08	57.1	22:28-22:51	49.2
厂界南侧 Z2			53.8		44.5
厂界西侧 Z3			61.3		53.7
厂界北侧 Z4			54.6		48.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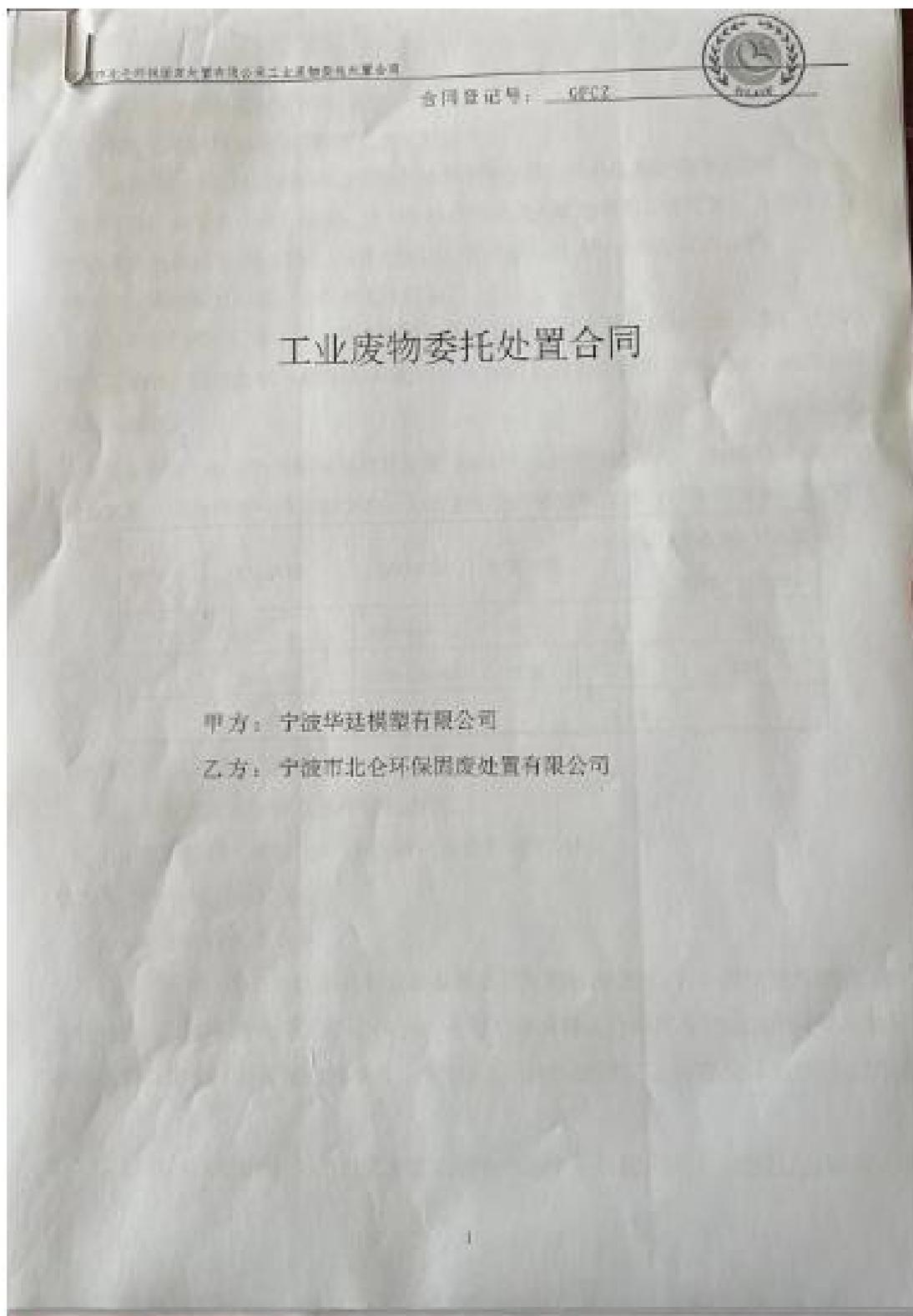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危废协议与危废暂存库图





甲方：宁波华廷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05	2500
2	废油液	900-249-08	焚烧	0.03	2500
合计				0.08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



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gfh.n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葛秋燕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85821820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盛磊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8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华研环境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西店镇免溪村 75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3315019564360001831

纳税人税号：91330228MA287FY816K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30333

传真：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区巨野湖

（详细地址：北仑区巨野湖 26 号 11 号商务大楼 19 楼 100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310122000154081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05577060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华益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 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责。
4. 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 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违约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化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 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根据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 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华廷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 (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 第二部分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鳊溪村 75 号，建筑面积为 5564.5m<sup>2</sup>。本项目有搅拌机 3 台、注塑机 16 台、粉碎机 8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24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6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破碎机在密闭房间内作业，破碎和拌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建有规范的危废和固废暂存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10m<sup>2</sup>；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为5m<sup>2</su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固废、废电极、废砂轮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sub>2</sub>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3年11月6日~11月7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3年11月6日~11月7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年11月6日~11月7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MA2GWYRL6K001X）。经现场查验，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零配件、100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自主验收程序、内容、验收监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已建部分第一阶段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李兴荣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	350226 19750907054	18868609922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市材料检测中心	浙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陈丹凤	宁波市材料检测中心	-	18867870261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26日



### 第三部分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12 月，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097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零配件、100 套模具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

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华廷模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